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8%、4.93%、2.36%、2.19%及0.36%。該等股東的股權結構如下：

- 同仁堂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國管和北京市國資委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後者由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控制；
- 同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後者為本公司股東，且由同仁堂康養控制。

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83%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少數股東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財務投資者，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這些有限合夥人及股東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劃分

####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業務

#### 同仁堂

同仁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藥行業、(ii)商業零售、(iii)健康養生及(iv)醫療(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業務及同仁堂集團開展的類似業務) 養老(即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業務，主要從事養老院等養老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相關被投資業務並未併入同仁堂集團的財務報表)。目前，同仁堂集團擁有三家上市附屬公司，即(i)同仁堂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85)，(ii)同仁堂科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6，並為同仁堂股份的附屬公司)，及(iii)同仁堂國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3，並為同仁堂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三家上市成員公司的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同仁堂股份的零售及批發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90.2百萬元、人民幣17,7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7.6百萬元，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99.5%、99.4%及99.4%；(ii)同仁堂科技出售中藥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29.4百萬元、人民幣6,708.6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2百萬元，分別佔同仁堂科技總收入的99.0%、99.0%及99.1%；及(iii)同仁堂國藥出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1.8百萬元、人民幣1,4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8百萬元，分別佔同仁堂國藥總收入的97.2%、96.7%及96.8%。該等三家上市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重點地域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sup>(1)</sup>
同仁堂股份...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藥丸、散劑、膏方、丹藥及藥酒等中成藥；</li><li>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國公酒及同仁牛黃清心丸</li></ul>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京一家營利性醫院、河北省承德一家營利性醫院及河北省唐山一家非營利性醫院<sup>(2)</sup></li><li>坐堂中醫服務<sup>(3)</sup></li><li>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15家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sup>(4)</sup></li><li>浙江省金華市同仁堂品牌下的一家零售藥房<sup>(5)</sup></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重點地域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sup>(1)</sup>
同仁堂科技...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沖劑、水蜜丸、片劑及軟膠囊等中成藥；</li> <li>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阿膠及西黃丸</li> </ul>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li> </ul>
同仁堂國藥...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分銷、零售及生產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	香港、澳門及其他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坐堂中醫服務<sup>(6)</sup></li> </ul>

### 附註：

- (1) 除同仁堂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所開展的類似業務外，同仁堂集團亦通過其他附屬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若干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劃分－除外業務」。
- (2)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三家醫院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1%、7.2%及11.2%。除同仁堂股份擁有的三家醫院外，同仁堂亦透過同仁堂醫療基金於山東省擁有一家營利性醫院，並透過同仁堂康養於北京擁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詳情請參閱「除外中醫醫療服務－B. 除外醫療機構」。
- (3)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同仁堂股份的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4.7%及4.4%。除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藥的坐堂中醫機構外，同仁堂亦透過其他未上市附屬公司經營坐堂中醫機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股份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所得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9%及1.0%。
- (5)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零售藥房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8%、0.6%及0.6%。除同仁堂股份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的零售藥房外，同仁堂亦透過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一家零售藥房。詳情請參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i)線下零售業務」。
- (6) 根據同仁堂國藥的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坐堂中醫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國藥總收入的約2.8%、3.3%及3.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4.0%及3.9%。

### 同仁堂康養

同仁堂康養主要從事中藥飲片製作、社區醫療、老年護理、中醫藥膳、基金投資，並持有六家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我們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為其中五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 其他控股股東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均為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是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或同清基金（均從事醫療健康、醫藥等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 除外業務

目前同仁堂集團部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位置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業務	
醫療服務..... 北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li><l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sup>(1)</sup></li><li>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家營利性醫院，即王府井醫院<sup>(2)</sup></li><li>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sup>(3)</sup></li><li>坐堂中醫服務<sup>(4)</sup></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位置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業務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中和堂</li> <li>上海承志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坐堂中醫服務<sup>(4)</sup></li> </ul>
浙江省金華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溪堂保健院</li> <li>金華門診</li> <li>廿三里診所</li> <li>華溪診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坐堂中醫服務<sup>(4)</sup></li> </ul>
遼寧省鞍山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坐堂中醫服務<sup>(4)</sup></li> </ul>
山西省太原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坐堂中醫服務<sup>(4)</sup></li> </ul>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坐堂中醫服務<sup>(4)</sup></li> </ul>
河北省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家營利性醫院，即承德醫院</li> <li>一家非營利性醫院，即唐山醫院</li> </ul>
山東省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家營利性醫院，即濟寧醫院</li> </ul>
管理服務..... 北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sup>(5)</sup></li> <li>同仁堂康養將提供的管理服務<sup>(6)</sup></li> </ul>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浙江省金華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家零售藥房及兩家健康食品零售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仁堂品牌下的兩家零售藥房<sup>(7)</sup></li> </ul>
浙江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及坐堂中醫機構除外）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15家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sup>(8)</sup></li> </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位置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業務	
北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京通達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若干中成藥及西藥</li></ul>	不適用

### 附註：

- (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的49%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
- (2) 王府井醫院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中企（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和50%的股權。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王府井醫院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2%、0.2%、0.4%及0.5%，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4.7%、8.7%及10.7%。
- (3)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2%，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5%、37.9%、39.9%及37.8%。
-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中，同仁堂集團於北京的76家零售藥房及零售店、上海的4家零售藥房、金華的2家零售藥房、太原的59家零售藥房、鞍山的2家零售藥房以及齊齊哈爾的2家零售藥房提供坐堂中醫服務。同仁堂國藥（同仁堂股份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僅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提供坐堂中醫服務。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中，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1%、0.3%、0.4%及0.3%，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4%、5.9%、8.7%及5.9%。
- (5)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0.1%、0.1%、不足0.1%及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2.8%、1.1%及0.2%。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尚未開始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亦未由此產生相關收入。
- (7)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同仁堂品牌旗下兩家零售藥房的收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1.0%、0.8%及0.8%。
- (8)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同仁堂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所得收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9%、1.0%及1.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從事獨立且不同的業務領域，這些業務領域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相似業務的劃分載列如下：

### 除外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主要通過其部分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坐堂中醫醫師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其亦通過中醫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但規模較為有限。

#### A. 坐堂中醫服務

同仁堂集團歷來通過全國部分主要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坐堂中醫醫師提供醫療服務（「坐堂中醫服務」）。坐堂中醫服務主要作為補充服務，旨在與同仁堂集團的藥物零售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提供支持。

#### 不同的業務定位

坐堂中醫服務主要定位為便民中醫醫療服務，該服務為尋求即時診斷和針對其個人醫療需求量身定制的處方藥的客戶提供。坐堂中醫醫師的每日平均坐診時間普遍短於中醫醫院的門診服務時間。在接受診斷及處方服務並付款後，客戶通常會在同仁堂集團關聯零售藥房購買處方中的藥。少數情況下，部分坐堂中醫醫師可能採用中醫適宜技術（如針灸及推拿）對客戶進行治療。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六個相同城市中，同仁堂集團主要通過位於零售藥房及零售店內或毗鄰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137家診所，其次通過8家門診部（統稱「坐堂中醫機構」）提供坐堂中醫服務。坐堂中醫機構與相關零售藥房或零售店密切相關，並非作為獨立的醫療機構運作。在戰略層面而言，坐堂中醫服務與同仁堂集團的零售藥房業務相輔相成，全面提升客戶體驗。

另一方面，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線下自有獨立醫療機構（包括六家醫院、三家門診部及兩家診所）以及我們的自有互聯網醫院提供綜合中醫醫療服務，以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醫療需求，這與上文所述坐堂中醫服務作為藥物零售業務的補充服務的定位不同。我們的綜合中醫醫療服務涵蓋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治療、診後康復、隨訪、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以銷售中醫健康產品為戰略重點的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為方便客戶而保留部分醫療服務符合行業規範。因此，坐堂中醫服務與同仁堂集團的零售業務緊密結合且不能單獨併入我們的業務。相比之下，我們通過線下自有獨立醫療機構提供綜合中醫醫療服務，因此我們不擬將坐堂中醫服務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 不同的運營規模

整體而言，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點的坐堂中醫服務維持在有限規模。相比之下，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運營規模更大，詳情如下：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我們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各坐堂中醫機構用作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場所的平均總建築面積（截至2025年9月30日）.....	約為5,220平方米	約為124平方米，其中約70.3%所用場所不超過100平方米
我們各在營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醫師／各坐堂中醫機構的坐堂中醫醫師平均人數（截至2025年9月30日）.	超過60名	約為6名，其中約46.9%坐堂中醫機構的坐堂中醫醫師（包括不時提供服務的兼職醫師）不超過五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醫療服務收入.....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錄得來自中醫醫療服務的收入約3.7%、6.9%、10.3%及7.0%，並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3.4%、5.9%、8.7%及5.9%。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1%、0.3%、0.4%及0.3%。

### 不同的服務範圍

根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中醫診所僅限於設立中醫科及／或民族醫學科。截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中醫診所僅設有中醫科，提供中醫普通科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醫普通科服務專注於基層中醫門診諮詢及治療，如預防保健、常見病及多發病的診治及轉診、患者康復及慢性病管理以及基層健康管理等。坐堂中醫醫師主要依靠自身知識及專業技能提供初步診斷及治療，無需藉助先進現代醫療設備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經營自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超過94%的坐堂中醫服務通過中醫診所提供，該等中醫診所錄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均被視為來自中醫普通科服務。另一方面，根據衛生部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中醫門診部應設置不少於三個中醫臨床科室。有關中醫診所與中醫門診部的區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概覽－主要參與者」。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中，按坐堂中醫機構數量計，通過中醫門診部提供的坐堂中醫服務佔比不足6%，該等中醫門診部錄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均被視為來自中醫專科服務。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浙江省金華市的兩家診所除外)採用不同於中醫普通科的方法，專注於提供廣泛的中醫專科服務，如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心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腫瘤科、中醫康復及物理治療等。我們擁有大量的多學科專業醫師、全面的中醫診療技術和完善的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覆蓋其全病程的門診及住院護理，並在不同的健康場景下滿足差異化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坐堂中醫服務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以及對選定坐堂中醫機構進行的實地考察，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 **B. 除外醫療機構**

除坐堂中醫服務外，同仁堂集團亦透過若干醫療機構(「除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除外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528.9百萬元、人民幣6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分別來自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分別來自營利性醫療機構（佔同期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3%），大幅低於我們於同期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該等除外醫療機構詳情如下：

### 在北京的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

王府井醫院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中企（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和50%的股權。目前，王府井醫院主要由北京中企運營。

#### (i) 除外的原因

根據王府井醫院現行公司章程，未經北京中企事先同意，同仁堂商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王府井醫院的任何股權。根據我們與北京中企的討論，其目前打算維持王府井醫院目前的股權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且無意收購王府井醫院的任何權益。

#### (ii) 不同的運營規模

我們通過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在北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就營運規模而言，該兩家醫院均大於王府井醫院，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b>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b>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	312.6	388.0	389.6	293.1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 . . . .	1,124	1,358	1,362	1,331
<b>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b>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	173.4	214.0	191.7	131.0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 . . . .	747	803	738	665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王府井醫院</b>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 . .	35.5	54.7	101.7	92.0
王府井醫院所得收入佔 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3.9%	4.7%	8.7%	10.7%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 . . . .	121	199	271	293
王府井醫院每日門診 就診人次佔我們網絡 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 就診總人次的百分比 . . .	3.3%	4.1%	3.4%	3.2%

有關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營運規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 (iii) 無直接競爭的分散市場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京的中醫醫療行業規模極大，中醫門診醫院醫療行業於2024年單獨錄得人民幣270億元的市場規模。市場高度分散並由超過280家北京中醫院提供服務。儘管按2024年的中醫門診醫療服務收入計，我們處於北京中醫醫療行業的領先地位，但我們錄得的收入僅佔總市場規模的3.1%，按2024年的中醫門診醫療服務收入計，前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6.3%的市場份額，表明集中度處於極低水平。

### (iv) 重疊客戶的數目較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與王府井醫院之間的重疊客戶數目分別為1,122人、1,654人、1,532人及610人，僅佔同期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客戶總數的不足1.0%。我們於同期自該等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僅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王府井醫院與我們在北京的兩家醫院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與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 在北京的除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持有六家北京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該等醫療機構均位於當地社區或鄰近當地社區，主要提供基層中醫醫療服務。

#### (i) 除外的原因

我們過往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得通過股息或其他方式的分派向彼等的舉辦人提供經濟利益。因此，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確保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於2023年6月，我們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無意取得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但通過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將彼等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ii)劃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 (ii) 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儘管我們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但我們通過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將其中六家機構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相應收取管理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康養註銷七星醫院（該等六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

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日常管理、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學術研究、供應鏈管理培訓，幾乎涵蓋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所有方面。此外，我們有權向該等醫療機構推薦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經驗及專長可提高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整體營運效率，而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營運表現進而有助於我們有權收取管理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務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同仁堂康養之間的安排是互惠互利且可持續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對該等五家醫療機構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將我們與該等醫療機構之間的潛在競爭控制在最低限度。由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目前由北京局方管理，因此我們尚未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除外管理服務－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 (iii) 無直接競爭的分散市場

如上文「－在北京的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所述，北京的中醫醫療市場龐大而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和同仁堂康養在該市場的佔比均不大。尤其是，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位於北京朝陽區，距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約8公里及12公里，是唯一一家尚未納入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尋求基層醫療服務的客戶更偏向於就近的醫療機構（通常距離其住所5公里以內），而不太可能跨不同行政區就醫，尤其是北京這樣交通擁堵的大都市。

### (iv) 重疊客戶的數目較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旨在為當地社區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主要服務於在其社區尋求便捷醫療服務的臨近居民。相比之下，我們的兩家自有醫院均為綜合性中醫醫院，因此吸引了更多不同地區的客戶群體。前往該等兩家醫院就診的客戶可能來自外地，彼等被專科醫療服務、先進設施或更廣泛的醫療選擇所吸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位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之間的重疊客戶數目分別為530人、879人、1,173人及1,249人，僅佔同期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客戶總數的0.5%以下。我們於同期自該等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僅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不同的運營規模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8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7.5%、37.9%、39.9%及37.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醫療機構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次分別為1,889人次、2,350人次、2,499人次及2,379人次，分別佔同期網絡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就診總人次的約52.3%、48.6%、31.2%及26.1%。

### 其他除外醫療機構

其他除外醫療機構包括本集團所在地以外的三家中醫院，即(i)位於河北省承德市的營利性醫院承德醫院(由同仁堂股份通過同仁堂商業間接擁有51%的權益)，(ii)位於山東省濟寧市的營利性醫院濟寧醫院(由同仁堂醫療基金直接擁有51%的權益)，及(iii)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非營利性醫院唐山醫院(由同仁堂股份通過同仁堂商業間接擁有51%的權益)。

本集團並未亦不會在其他除外醫療機構所在的城市提供任何中醫醫療服務，因此，本集團醫院的業務與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地理分界線。我們無意將該等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乃因彼等不符合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計劃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重點關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市、天津市、華東(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及(ii)中國人口密集的地理區域，如華中、四川省及重慶市。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三家除外醫療機構合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3%、3.2%、4.1%及4.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次合共分別為114人次、118人次、171人次及231人次，分別佔同期網絡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就診總人次的約3.2%、2.4%、2.1%及2.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除外醫療機構與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的討論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 除外管理服務

同仁堂康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北京局方(同仁堂康養的緊密聯繫人)亦於北京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 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北京局方由同仁堂醫療基金持有99%的權益，而同仁堂醫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同仁堂康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sup>(1)</sup>。北京局方目前為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包括其五個附屬醫療服務網點)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過往持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2021年，我們與北京局方訂立了合作協議(「呼家樓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局方同意為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且訂約方就初始5.5年的管理服務費達成一致。我們訂立該安排旨在探索管理非營利性機構的有效商業模式。考慮到我們在收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時作出的大量資本投資，北京局方同意支付委託經營費約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取得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支付委託經營費以換取醫療機構的管理權符合行業規範。根據與北京市朝陽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管理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主管當局)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呼家樓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2023年6月，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其他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

---

#### 附註：

- (1) 於訂立呼家樓合作協議時，我們持有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49%的權益。於2023年8月，我們向同仁堂康養轉讓我們於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全部權益。有關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餘下的51%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所載附註2。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康養。因此，我們於呼家樓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被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局方確認的來自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為履行仍有效的呼家樓合作協議，及鑒於我們已就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權自北京局方收取大部分委託經營費，訂約方同意繼續履行呼家樓合作協議。然而，為避免管理服務方面存在長期的業務相似性，同仁堂康養、北京局方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於2024年6月21日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2026年8月31日終止該合作協議。同時，同仁堂康養同意於呼家樓合作協議終止後，由我們接管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經計及(i)我們在北京管理的醫療機構數明顯多於北京局方管理的醫療機構數，及(ii)呼家樓合作協議將於2026年8月31日終止，董事認為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與本集團在北京提供的管理服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同仁堂康養將提供的管理服務**

2023年11月，同仁堂康養與一家非營利性基層醫療機構的舉辦人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同仁堂康養同意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尚未開始其管理服務，因為有關安排的詳情仍在商議中。由於相關各方須於該等管理服務開始前完成必要的內部程序，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預期該等管理服務將於2026年中期開始。同仁堂康養已同意於上述商議完成後，將其在該醫療機構的管理權委託予我們，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將與我們向我們管理的同仁堂康養旗下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基本相同。因此，我們董事認為該方面將不會存在任何競爭。

###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為同仁堂的主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從事該等業務以補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及增加客戶獲得優質健康產品的渠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零售業務

#### (i) 線下零售業務

繼2022年6月整體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之後，本集團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並經營以「三溪堂」為品牌的四間零售藥店及兩間健康食品零售商店（「三溪堂零售商店」）。我們經營三溪堂零售商店主要是為了發揮與三溪堂保健院的協同效應，並全面了解地區中醫產業鏈，而非積極追求當地醫藥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經營兩間藥店（「同仁堂藥店」）。

同仁堂藥店主要專注於「同仁堂」品牌藥物的零售，而三溪堂零售商店提供來自不同品牌的多元化健康產品選擇。然而，同仁堂藥店與三溪堂零售商店銷售的若干產品（如共同的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產品）在一定程度上重疊。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同仁堂藥店合計錄得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而三溪堂零售商店於同期產生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同仁堂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亦覆蓋浙江省金華市。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同仁堂集團於浙江省金華市的線下及線上銷售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具體而言：(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並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且日後亦不會如此。具體而言，於2022年6月收購三溪堂之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浙江省產生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6.1%、5.9%及4.7%；(ii)與我們於該地區的零售藥房相比，目前同仁堂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藥房經營規模非常小；(iii)同仁堂集團已承諾不會於浙江省金華市設立任何新零售藥房或擴建現有零售藥房；及(iv)本集團將不會於浙江省金華市以外地區設立新藥房以擴展其零售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線上零售業務

我們也通過微信小程序「同仁堂優選」在線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但規模較小。我們建立該在線平台主要是為了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渠道，讓同仁堂集團（包括我們）的僱員購買「同仁堂」品牌下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在線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儘管「同仁堂優選」的運營規模有限，我們已決定不再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或從事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任何其他線上銷售，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類似業務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已於2025年11月永久關閉「同仁堂優選」。

### 批發業務

2024年1月，考慮到我們在與當地零售商合作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三溪堂國藥館持有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我們獲同仁堂商業授予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獨家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儘管同仁堂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分銷業務，但董事認為授予我們有關特定系列藥品的獨家銷售權，確保了我們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同仁堂集團與我們之間在浙江的藥品分銷業務方面不存在重大競爭。

### 不競爭承諾與企業管治措施

同仁堂於2025年11月12日向本集團提供了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此外，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並採用有效機制，以管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一 企業管治措施」中規定的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結論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不競爭承諾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根據上文所述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仍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將獨立制定和執行業務決策。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且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還設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雖然我們與同仁堂集團就物業租賃、商標授權、採購、分銷、醫院管理及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訂立多項於[編纂]後仍會繼續的關連交易，但基於以下各項所述，該等交易並未亦不會削弱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ii)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得供應商；及(iii)我們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和牌照帶來的裨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經營。

### 管理層的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表所述情況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同仁堂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在同仁堂集團擔任的主要職位
饒祖海先生.....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 同仁堂副總經理
魯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長
朱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投資管理部部長 – 北京同仁堂中藥配方顆粒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孫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邢茜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營銷管理部副部長 – 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饒祖海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黨委書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審計管理工作。其亦為同仁堂的副總經理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該職務。在同仁堂，饒先生主要負責同仁堂集團的醫療服務板塊，基本是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並處理同仁堂集團的投資及營銷等事宜。饒先生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投入其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魯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其在同仁堂集團的學術機構北京同仁堂研究院的角色為非執行性質，主要負責利用其作為醫生和醫院管理領導者的豐富臨床經驗，為臨床研究中心的建設提供戰略意見。魯先生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投入其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儘管在同仁堂集團任職，但朱峰先生、孫愷先生及邢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確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同仁堂集團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i) 如上文披露，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履行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方面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桂嬪女士於同仁堂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因此獨立於同仁堂集團。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除饒祖海先生及魯岳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均未於同仁堂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管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一直與我們共事；
- (ii)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擁有足夠強大且獨立的話語權來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且彼等將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同仁堂集團的任何股權；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 本公司還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隊伍，並建立了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運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營。特別是，我們已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信貸額度，無需同仁堂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清付非貿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0千元及人民幣456.0千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5。所有此類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借款或墊款，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而尚未悉數解除或清償的任何質押、擔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抵押。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運營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資金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於2025年11月1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集團能夠從事以下業務：

- (i) 通過醫院及門診部提供的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將廣泛覆蓋全國，透過醫院及門診部擴大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 (ii) 管理服務。我們向中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 (iii)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該業務包括(i)通過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自有獨立門店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ii)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及(iii)北京通達向本集團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若干中成藥及西藥

（合稱「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無條件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除「一業務劃分」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及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或擬開展的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經濟或聯營、合營、合作、合夥、承包、租賃、代理、股權、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具體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不會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共同或獨立進行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包括日後我們可能擴張至的任何新地點）設立任何新醫院或門診部；
- (ii) 將任何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診所升級為門診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大幅擴大除外醫療機構的經營規模，這意味著彼等不得購買或租賃新物業以大幅增加其設施，亦不得採取任何其他可大幅提高其提供醫療服務能力的行動；
- (iv) 於本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經營線下零售業務期間，在浙江省金華市設立任何新的零售藥房或零售店或大幅擴大其現有業務範圍；及
- (v) 出售北京通達可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供應的任何中成藥及西藥。在針對特定疾病有多種藥物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北京通達將優先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供應中成藥及西藥。

有關契諾人為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同仁堂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無條件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除本文件披露的除外中醫醫療服務外，同仁堂不會將「同仁堂」的商標和商號許可給中國任何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醫院。

在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權利控制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運營或參與該受限制業務；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認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適當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新商機」），且本集團已就此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新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意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新商機。

###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於相關期間，必要時及至少每年，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契諾人須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審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述第(v)段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我們刊載於年度報告；
- (iii) 契諾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
- (iv)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如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不論其價值），契諾人應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新商機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在出現任何新商機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應考慮及批准是否尋求或拒絕新商機。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可以適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機標的中的交易條款提供建議；
- (vi) 如果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本集團不接納上文第(iv)段所指的新商機並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新商機，而參與由該新商機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及
- (vii) 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如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第(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須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如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決定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其條款不可以優於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

如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第(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授予我們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如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受讓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在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受讓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一步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我們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事務。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契諾人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同（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受限制業務，或向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慫恿該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項的決定。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不競爭承諾生效日起直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比例）的權益且無法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b)股份於聯交所終止**[編纂]**當日（股份暫時**[編纂]**停牌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若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其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已承諾在年度報告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及
- (ix)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此外，同仁堂可透過其指定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獲取有關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計劃、投資項目及經營範圍變更（如有）的資料，並按照同仁堂的意見就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計劃、投資項目及經營範圍變更（如有）進行表決）密切監督其緊密聯繫人的運營及投資活動，從而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制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